

关于上海宇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裁定受理上海宇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10日指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宇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陈凯博；联系电话：13916093734；联系地址：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18层）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2日